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朱家誼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266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302667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倡導公教人員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並培養人文氣息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請依同仁需求及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，適度運用文康活動費，自行規劃或鼓勵同仁參加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舉辦之藝文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8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